

最新草房子读后感初中 孔乙己读后感(实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草房子读后感初中篇一

子的严重毒判，有力的控诉了科举制度的罪恶，跟着重的表现了当时一般群众的冷漠麻木。

从更深的意义上，暴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与腐朽。

文中、以短衣帮站着喝酒与穿长衫的坐着要酒要菜形成鲜明的对比。

可孔乙己他却穿着破旧的长衫，站着喝酒唯一的人。

说明当时社会的剥削者的悠闲阔绰，孔乙己生活贫困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底下。

从中还可知人们总是含蓄轻视劳动人民，羡慕上层阶级，硬装做读书人。

孔乙己经常会在酒店喝酒时受到别人的侮辱，反映了当时的社会人拿孔乙己的不幸和痛苦来取乐，构画了麻木不仁。

其实，他们对孔乙己的笑声里蕴藏着一股悲凉的意味。

孔乙己有时还有点手脚不干净，被打了还争辩说没偷，偷书不能算偷窃，还说什么“者呼”之类。

他说的这些话虽不争气，且尚知羞辱，而显得十分可笑，孔乙己最大的侮辱不是被人嘲笑而是没有进学。

不过，孔乙己也有本性的一面。

她很善良诚实，从不拖欠钱，如果欠了，不出一月，定然还清。

还有一点，他会教小伙计认字，和孩子们说话。

表明了孔乙己静溢的清凉和心灵的寂寞。

孔乙己为了生存去偷丁举人人家的东西，要求写服辩和被人打断腿。

人世间亲情，友情……是最珍贵的。

我们不应该与文中旁人一样世态炎凉，不该与丁举人一样凶狠残暴；不应该把别人的痛苦建设在自己的快乐之上；更不应该与孔乙己一样丧失做人的尊严。

人与人之间应该相亲相爱，互相帮助。

爱人者，人恒爱之。

所以为自己也为了别人，不要互相伤害。

“只要人人献出一点爱，世界会变成美好得人间”只有这样，社会充满祥和，人性才飘逸芬芳。

“大街上，一个人，用蒲包垫在身子底下。

用手挪着一点点地向前走。

他的背影是那么孤独。

那么悲哀，那么苍凉！”每当我读起鲁迅先生的《孔乙己》时，这个场景便会在我的脑海里若隐若现。

鲁迅笔下的孔乙己心地善良，饱读诗书，却连秀才都没有考上。

在当时科举制度的毒害下，变得一无所能，潦倒贫困，连仅会的“之，乎，者，也”都成了人们的笑柄。

穷得一无所有的他，偶尔也会偷东西。

最后偷到了举人家里。

被打断了腿，在生活的折磨下，孔乙己慢慢的死去。

也许，在刚开始读时，会觉得《孔乙己》这篇文章的语言风趣幽默。

可是当你细细品味时，就会觉得《孔乙己》是“喜剧”中的“悲剧”它表达了鲁迅对当时封建制度的极度不满。

写出了腐朽的科举制度对读书人心灵的残害。

“窃书不能算偷”！这是孔乙己的经典话语，现在人们听了甚至会感到好笑，偷书不算偷吗？当然是偷！可是，正是孔乙己的这句“窃书不算偷”，恰到好处地说明了封建社会的腐败，读书人的悲惨命运吗？孔乙己想看书，没钱买，偷书看，遭人骂。

正相反，那些秀才，举人们却在深宅大院里读着一本又一本书籍，可是他们最后又做了什么？谁也不知道。

如今，封建社会已不复存在，在现在的社会中，只要有才华，敢于展示，哪里都是舞台。

金子无论在哪儿，都会发出耀眼的光芒。

草房子读后感初中篇二

我初读《孔乙己》这篇文章是在初中的语文课上，当时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孔乙己教“我”写茴香豆的茴字的情节，从这一细节我对孔乙己有了与我同学都不一样的看法，我那时就觉得他是善良且淳朴的。后来我不带有任何目的来细读这篇文章，也有了更深的感悟。

来谈谈我认为是孔乙己的缺点吧。首先就是好吃懒做，这一缺点也导致了他被打断腿甚至可能被打死。他本来是可以凭借自己写得一手好字来谋生的，但是他却不好好干，反而去偷窃，沦为了大家的饭后谈资。不会拖欠酒馆的钱，但是他却去偷书，被吊起来打也不知悔改。其次就是同样有些瞧不起和他同阶层的人，也非常的好面子。在其他客人问他是否识字时他非常不屑于回答，即使并没有多少钱也要穿着又脏又破的长衫，借此来证明自己的身份。在别人说他偷盗时他一直狡辩，不希望别人不顾他的自尊心这样说他。最后就是有些迂腐，和别人交流时满口的之乎者也，迷恋当时的科举，非要教我“茴”字的多种写法，他的种种做法让“我们”不想跟他交流。

但仔细一想，这些缺点又真的可以代表孔乙己这个人吗，或者说他身上的这些缺点真的是他的错吗。我个人认为，这些缺点正是那个时代对孔乙己的毒害的证明，我们不能站在当今时代的立场上去评判孔乙己。孔乙己受封建社会科举制度的影响，一直将“学而优则仕”作为自己的人生理想，只知道读书却也因为当时的科举制度的弊端一直没有中举，但他一直是认为自己是个“读书人”，不应该为去做体力劳动，也瞧不起做体力劳动的人，低不成高不就，才显得“好吃懒做”。至于他有些瞧不起和他同阶层的人以及好面子只穿长衫，也是因为他受那个时代的影响，觉得自己应该做官而不是像他们一样大字不识一个只能做些体力劳动，孔乙己一直

认为自己不应该和穿短衫的人一样，挤破了脑袋也想进入穿长衫一类人的圈子。孔乙己的迂腐也更与当时的社会环境脱不了干系，当时所有的读书人基本都奔着科举考试去的，孔乙己当然也不例外。

他的很多缺点其实都是那个时代的产物，而且人无完人，这么一想其实我觉得孔乙己也并不像初中语文老师讲的那样不堪了。更何况他还有许多的闪光点。孔乙己是十分善良与单纯的，这让我觉得他是一个不错的老爷爷。自己十分贫穷，却也舍得跟小孩子分享一文钱一碟的茴香豆，这个真的有点了不起，设想一下：你好不容易得到了对于你来说十分珍贵很少可以吃到的食物，你会愿意把一部分分给素不相识甚至还会嘲笑你的人吗？我是做不到的，所以我蛮佩服孔乙己的。在受到“我”的鄙夷与偏见后不生气，反而仍然站在“我”的立场上（认为“我”当上掌柜后用得着）想要教“我”茴香豆“茴”的不同写法。你会受到不屑之后仍然为一个陌生人考虑嘛？不管哪个时代，更多的人是选择旁观的，不会想要为别人考虑。孔乙己却会为一个嘲笑他的人考虑他的未来，真的令人很感动，用现在的话说，孔乙己才是真正的英雄，自己经历的都是生活的黑暗带给别人的却都是光明。

读一本书，最重要的是借书中的人物和观点来反思自身。首先从那些嘲笑孔乙己的人身上，我看到了人性的一些缺点，人们总是会去瞧不起有点理想但却没有任何成就的人，也总是会以自己固有的偏见去看别人，常常会“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甚至觉得别人的死和自己都没有关系。而我们既然读了这本书，看到了这些人，就要避免成为这样的人。再从孔乙己身上，我觉得以现在的观点看，导致孔乙己的悲剧最大的原因（除去时代的影响）是他的好吃懒做，自认为自己有本事所以不想去做体力工作。而我们一定要避免这种想法，一直努力提升自己的同时也要能做一些简单无趣的工作，不要“低不就高不成”，一个能做大事的人一定是能做好小事的人，要记得月亮与六便士同样重要！

草房子读后感初中篇三

当我读完《孔乙己》这篇短篇小说时，深深地感到鲁迅先生不愧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巨人”。小说的每字每句看似简单，可这都是鲁迅先生字斟句酌的成果，细读起来，可谓内含之丰富令人回味无穷。

首先从《孔乙己》这题目说起，孔乙己是小说主人公的绰号，他做为“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人物名称，这是对这一个人物迂腐可笑的性格的嘲弄，以这一绰号为题，无疑是给作品定下讽刺性的基调，还具有鲜明地反孔色彩。其次就落实到xx的每个段落，甚至每个词，都是无可挑剔的。小说开头介绍店的格局，是想通过它深一层的为下文穷人与富人的区别埋下伏笔。至于孔乙己第一次到店里掏钱时“排出九文大钱”中“排”这慢吞吞的动作，既掩饰了他内心的不安，也表示他对几文钱的珍惜，认真清点数目，等等。词句的.精湛无疑把xx中心内容更形象地表现出来。

《孔乙己》篇幅不到3000字的小说，极其深刻的反映了孔乙己一生的悲剧和整个心态，让我们分明看到了这个科举制度的牺牲品在悲苦的人生道路上留下一串长长的足迹，那么在社会芸芸众生中，人们为什么对一个不幸者没有同情，没有帮助，相反只有哄笑取乐呢？孔乙己是一个艺术形象，而他的艺术形象体现在店里那麻木不仁的哄笑声中。由此揭示了孔乙己的一生活着无人关心，死后无人过问的悲惨命运。他，世界一个匆匆过客，匆匆地来了，又匆匆地走了，留下的只是人们对他的嘲笑。由此不由想起了自己身边的生活，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已不再是什么亮丽的风景线，更象是人们生活中义不容辞的责任；奉献爱心，盛意款款，已成为每个人生活的一部分；尊敬老人与互相友爱，应是每个人的高尚情操的表现，这样的社会环境与那时相比，真有天壤之别啊！不管怎样，社会在发展，人类在进步，让我们接受以前的教训，面对明天的光阴，携手走进二十一世纪！

草房子读后感初中篇四

读了这本书，我感受到了当时社会冷酷，人情的冷暖和事态的`炎凉。因为孔乙己是社会底层的人物，所以他注定被人瞧不起。一个善良的人没有得到好报就死了，而丁举人一样的人物却活得好好的，我真替孔乙己抱不平。同时，我也体会到了在当时那个社会有钱人和没钱人的`差别，有钱人可以一手遮天，欺压百姓；而没钱人却只能受苦受难，被人欺压。现在我才真正知道，我的生活环境与孔乙己相比，真是天壤之别啊！

草房子读后感初中篇五

小说的人物形象要求个性化、典型化。刻画典型的人物形象的目的是为了反应社会生活。

小说的人物有一个复杂、立体性格，并不是单一的某个方面。

散文写人也生动，栩栩如生，但散文写人的目的是为了抒情。可以说人物是作者抒情的载体。一般写人就某一方面进行描写，然后抒情议论，所以人物性格比较单一。

《社戏》、《孔乙己》同选自鲁迅的小说集《呐喊》。很多人把《社戏》当作散文来读是很有道理的。《社戏》不但写了很多美的意境，有很多抒情成分，写的人物的特点也比较单一，双喜、六一公公、阿发等，他们都善良、好客、淳朴，这种和谐的人际关系是作者理想的社会所应具有的人际关系。

鲁迅先生成功塑造的孔乙己这一艺术形象，丝毫不亚于世界上任何一短篇小说塑造的人物形象。中国的文学主张要有含蓄、深刻的内涵，这是有传统的。仅从文字的外表来理解孔乙己的形象未免太肤浅了，不少人初看孔乙己，觉得发笑，阿q也是如此。如果你再看变得凝重起来，说明你懂了鲁迅先生的作品，也懂了鲁迅先生。

孔乙己是一个穷困的普通知识分子的典型代表，是一个典型的人物形象。分析如下：

脱不下那身长衫。很多人都解读为他放不下“读书人”的架子，内心可能暗笑他的愚昧、迂腐，那是站在短衣帮的角度思考，或者立场不坚定，能快速适应环境变化的人的角度而说的。如果是还有也如孔乙己一样的不得志的知识分子来看，就会肃然起敬！孔乙己是再穷也不放弃追求高贵的灵魂。

孔乙己的善良，不拖赖账，还教我认字等说明他在骨子底里还保留了知识分子该有品性，甚至是再穷也想着帮助他人的济世情怀。

写得一手好字，最少说明他不是白读书，有一技之长！这就是普通知识分子，普天之下普通的知识分子居多，他们的命运如何呢？从杜甫的“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中我们知道：他们很穷。孔乙己不只是穷，而且是没有任何地位，是任何人都可以嘲笑的对象。

一个社会的强盛与否、活力如何，要看知识分子的生活如何。请社会善待知识分子，包括普通的知识分子，这是鲁迅的呐喊！

偷书的描写，其实不仅在于“偷”与“窃”表述上的转换，孔乙己的理屈词穷的表现，正好说明了知识分子的“直”，有点坦荡荡的味道，但我们仔细一想，他说偷书不能算偷，为什么？只有一种解释，穷困的他无法得到这些好书，只能偷着来看。偷是为了肉体享受，偷书是精神享受，两者是有区别的。

社会的有钱人怎么样呢？一个“踱”字够了，这不是真正知识分子该有的修为！丁举人打折孔乙己的腿，他更不是读圣贤书该有的品德。兼济天下为己任宗旨呢？读书人！

真正的君子在哪呢？孔乙己说：“君子固穷”。好一个“君子固穷”！一个没落的社会就是一个君子固穷的社会，这也是鲁迅所要表达的意思。

“排”字有在穷人面前炫耀、显摆的心理，我认为更多的是孔乙己证实自我的价值，自我的存在感，甚至是有优越感。每个人都有这方面的追求，越是别人不在乎他的人就越有这种追求，孔乙己就是如此心理，有点像学习成绩不好的孩子通过各种搞怪来吸引别人。

“摸”字写出了孔乙己的窘迫的境地，这时他彻底丧失了锐气，甚至连生活的勇气也一并丧失，是穷途末路了。

“大约”强调社会上没人关心孔乙己，死当然也没人确切地知道，所以是大约，也与文章开头部分众人的取笑，孔乙己名字的由来相照应，都是因为孔乙己地位低下，没人重视。

“的确”表达了孔乙己的死是必然，而且一定是没人知道的悲惨地死。这两个看似矛盾的表述，讲的是两个不同的方面所隐含的不同内容，一是社会冷漠，一是孔乙己悲惨地死是必然。这种结尾发人深思。这就是《呐喊》的写作意图。